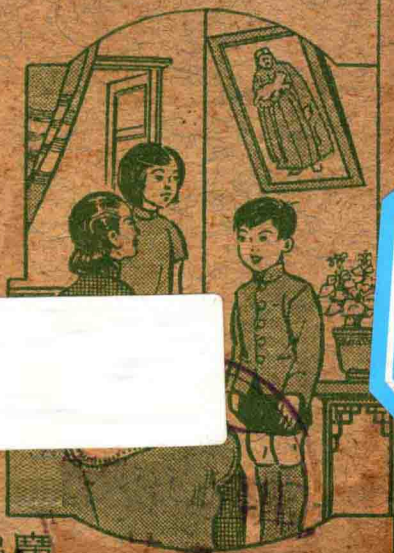


舊德性的新教法



版出會學廣

威爾金松
薄玉珍
洪超羣

舊

德性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的

新
教
法

廣
學
會
出
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初版

家庭宗教叢書

舊德性的新教法

每冊國幣七分

(郵費另加)

原著者 威爾金松

譯述者

薄玉 洪超 珍

出版者 廣學

廣學

上海博物院路一二八

廣學會 昆明發行所

雲南 昆明北門街七十

印刷者 華成印刷八

▲版權所有▼

舊德性的新教法 (家庭宗教叢書) 威爾金松原著 薄玉珍 洪超羣合譯
(一九三九) 三九面 七分

這本小書是湯姆孫所著家庭宗教附本之一(廣學會出版每冊一角二分)
。內容能供給家庭宗教第二章和第三章的第一組討論問題中許多答案，並對於訓練孩子們幾種舊德性，供給新的觀念和教法。

New Versions of old Virtues, by Molly Browne-Wilkinson,
trans. by C. C. Hong and M. H. Brown. Religion in the
Home Series. Published for the S. P. C. K.
(1939) 39 pp. .07

This is another of the tracts recommended for use with
Religion in the Home (C. L. S. No. 16377).

It gives further information for answering questions based
on Chapters II and III of that book. It furnishes new ideas for
training children in the old-time virtues.

舊德性的新教法

小引

有許多做父母的覺得他們自己不必給孩子們預備什麼宗教教育，不過，他們若是能得到什麼最好的方法，知道怎樣開始培養孩子們宗教的知識和信仰，他們是很樂於盡力的。還有許多父母以爲孩子們的年齡太小，知識太幼稚，實在不能領會宗教的奧祕，和研究真理。這本書要幫助這兩種父母，希望他們能相信和注意宗教的自然性。因爲孩子們若失掉了他們宗教的天性，就要失掉他們畢生的快樂和幸福。

本書的作者，願意貢獻他們自己對於這重要問題的經驗、目的、觀念、和實用過的各種方法。他們相信：宗教的自然性，是每一個人的心

思意念的一種內心作用，並不是一種什麼外界的能力。所以，宗教教育是應當幫助孩子們自己發現他們理想中的上帝，絕對不能採用什麼規定的方法。那就是使他們自己從他們生活的各方面去認識上帝，而在屬靈的和現實的生活中間，也不要使他們遇到什麼不正當的障礙。總之，發現上帝最美滿的方法，常常是從接近和認識耶穌偉大的人格，因為耶穌是每一個人的生活的標準和引導者。

舊德性的新教法

薄玉珍洪超羣合譯

緒論

Molly Browne-wilkinson 原著

近幾年以來，一般稍有新思想的父母，十分感覺到教育孩子們的困難，因他們已經發覺了專以父母的恐嚇、壓迫、武力、等等威權來管束孩子們的種種舊方法是不對的，同時，又不知道要改用什麼新方法來培養他們，引導他們，纔能使他們的個性得到圓滿的發展，造成健全的人格。其實，有一部分採用恐嚇、壓迫、武力的方法來教育孩子的父母們的目的，又何嘗不是希望他們的孩子們能有健全的人格呢！所以新舊的目的是一樣的，不過所採用的方法不同罷了。本書就是要供給那些感覺到父母的責任重大，而同時感覺缺乏教育知識的人們的適應時代需要的

作品。

對於教育孩子們，實在不是可兒戲的、隨便的、馬虎的一回事。所以，第一點我們要注意的，就是要將父母教育孩子們的目的弄清楚。換句話說，就是爲什麼我們要用盡心思、想盡方法、來注意他們的行動，培養他們良好的習慣，和發展他們的個性呢？我們無論進行什麼工作，我們的行爲不總是受着我們對於那工作的目的的支配麼？不是預先有了一定的目的，然後纔發出要達到那目的的行爲來麼？因此，對於教育孩子們的種種一切，一定是由我們對於教育他們的動機、主見、和目的、而產生的。可惜有許多做父母的，對於這種最重要的事情，缺乏最重要的、單獨的、中心的目的，而都以一些不相干的，無重要性的，與人類的幸福完全沒有關係的事，作了他們施教的對象，如求自己的安逸，免

除麻煩，不肯費事、看重鄰居、親戚、和朋友們的意見，想得着優越的生活、社會上的地位，和財富等。以上種種，若是我們稍加思索，就可以看出來，簡直沒有一樣是值得我們竭盡心力地爲着負起訓練一個生靈的責任所付的代價。惟有一個最大的目的，纔是我們應當努力的，那就是我們的孩子們都要獲得一個上帝所願望的、完美的，平均發展的人格，而畢生的事業，是爲人類造幸福，歸榮耀給上帝。換句話說，就是當他們長成的時候，能遵行上帝的旨意，能善用自己的才能，以應付他們的環境，在上帝的面前得着最大的成功，不管人的意見、批評、誹謗、和逼迫；也不顧及在他們生活的過程中，要遇到什麼危險，兇惡，艱難，和痛苦。

在創世的計畫中，

上帝說：『我要造人，』

『我要這樣造人，』

他就這樣形成你，

用愛的楷模彫琢你，

願你由此得以成全。

我們知道，如果我們自己要得着最美滿的生活，必須靠我們人格的各部份來建設，那就是說，我們必須有健全的人格，纔能有完美，快樂的生活。我們平常不是很容易看出別人的弱點麼？說某人對於這，沒有能力，對於那，缺乏修養，或沒有膽量，缺乏進取心，或思想不正確，沒有頭腦等等。這書所載關於研究孩子們思想作用的新方法，對於達到我們的目的——完美的生活，要給與莫大的幫助，因為有許多的時候，

我們雖有了最高尚的目的，常常因我們思想的錯誤，所用的方法不對，不能獲到成功。

下面舉出了這新方法最準確地證實了的幾點：（一）我們對於孩子們所施的教育，不但是有暫時的效果；並且對於他們以後生活的發展，有着很大的影響。（二）那種影響以後生活的發展效力能潛伏着很長久的時期，而當那種效力發現反應的時候，與我們以前向孩子們所施的教育，好像沒有明顯的聯絡。（三）第二種效力的重要性，當然比第三種來得大。若是我們接受了這三種意見，我們立刻就能看得清楚，我們向孩子們的生活裏面所給的每一個極簡單的，有意的或不知不覺的刺激，都能影響他們將來的生活。所以，我們必須時時注意到自己的態度、習慣、性情、在他們身上所能發生的根本的效力，切不要僅看爲是暫時的

事。不過，我們所給他們的刺激和反應，都要很自然的，不知不覺的，不然，生活就太機械化了，太缺乏生氣了。既然要使我們所施的方法都能自然，就要用我們的意識、思想、考慮，預先立下一個很詳盡的計畫，然後纔能有良好的結果。

在這本小書裏面，我們要分析、討論，研究標準的服從、誠實、和不自私，三樣美德的基本意義，和貢獻訓練孩子們達到這些標準道德所應用的方法，並予以新舊的比較。如果我們感覺這是需要，如果我們能明瞭各種教育的方法的重要，我們就能多有把握地達到目的。

(一) 服從

『服從』無條件地常常認為是孩子們必需的美德，那就是說，孩子們應當如同兵士服從長官一樣地服從父母，命令一到，立刻就遵行，

好像是沒有可討論的餘地。服從的對象，大約可以分爲兩種：第一種，是對於忽然間的命令的服從；第二種，是對於日常生活裏面的慣例的服從。我們由社會上一般的情形看來，作父母的人，無論採用什麼方法來使他們的意旨實現，好像總以爲是合理的。如同由言語、面部的表情，和最後的手段——刑罰，來表示父母的威權，來獲得孩子們的惟命是聽，簡直是天經地義。其實，父母用這一類的方法來獲得他們對於孩子們所希望的，完全是利用孩子們懼怕的心理，和不願意接受的待遇。爲什麼父母定要抱這種觀念和採取這種方法呢？當然他們各人有着不同的原因。不過大約可以歸納成爲下列的幾種：圖他們自己的安逸，不至妨礙他們的工作，感覺孩子們的德性需要有秩序的薰陶，隨孩子們爲所欲爲是不對的，沒有服從，就不能在家庭和社會裏面生活等等。

不過利用那些方法，以獲得孩子們的暫時服從，同時實在有着很大的危險。因為用同樣的訓練方法，施於幾個孩子，你能從他們各人的身上，得着不同的效果。有的孩子因此就養成他一生總是懼怕比他地位高些的人的心理；有的孩子就將懼怕的心理變成一種反抗和強硬的性情，凡他所接受的一切命令和建議，都使他發生一種完全不顧及那些命令和建議的真價值而一味的反抗；有時用這種方法，也能使孩子們完全失掉他們的活潑，和自動的能力，簡直使他們生活裏面的一切，都要靠別人的指導和等候別人的命令。所產生的這一切不同的壞性情，都是由於僅注意表面的、勉強的服從而得的結果。再者，還有一個最大的危險，就是孩子們要失掉對於父母的安慰、公開、同情、和合作的感覺。因為一方面用威脅的方法，使孩子們服從，而同時要使孩子們對於父母不生懼

怕和憤恨的情緒，是不可能的。所以，這種父母所獲得的，無非是暫時的滿足。而所付的代價是何等的大哩！不但是父母自己要費掉許多無謂的精神，生出許多多餘的氣惱，和耽誤許多寶貴的光陰，而孩子們還要養成許多壞性情。直接呢，遺害他們的終身；間接呢，替社會國家埋沒了許多人材。

若是我們要根據我們教育孩子們的那最大的目的，來訓練他們的服從，那麼，我們的計劃和願望，就是要訓練他們到成人的時候，應當服從那在他們裏面最高者的引導，他們的生活應當受他們的精明的良知來管轄。換句話說，就是要造成他們能善用他們自己道德的判斷力，同時，能遵行上帝的旨意，服從那應當服從的，反對那應當反對的事情。如果要使孩子們有這種服從，我們應當採用什麼方法呢？希望一般

賢明的父母，首先就下決心拋棄那種只能得着暫時的、外表的服從，而同時養成孩子們的壞性情的，非用武力不能得着服從的種種方法。一切訓練服從的方法，必須漸進地，繼續不斷地，和堅持到底地，將外表的威脅，變成內心的判斷，外表的約束，變成內心的自制。許許多多做父母的，在孩子們童年期內，那末長久的時期中，一直將他們看爲一點事也不知道的木偶一樣，無論什麼事，都得聽從父母的命令和指導，而到了相當的年齡時，又希望他們能有自治的能力，和獨立的精神，試問是不是可能呢？

要明瞭這層意思，我們先得明瞭：能善用道德的判斷力，就是孩子們的德育訓練，培養道德判斷力的意義，就是增加辨別善惡的能力，遇事能贊成和選擇對的一方面，不因着別人的吩咐，乃是自動地感覺是

合乎真理的。若是一切道德的舉動要根據別人的道德判斷力，那末，但是不能在德育方面謀進步，還要在生活裏面遇到許多的阻礙。孩子們既是不能終身跟着父母，總有一天，他們要過獨立的生活，因此，服從一定要根據他們自己的道德觀念。所以孩子們和成人，誠然是少不了服從的美德，不過服從必須根據道德的判斷力，不要僅服從一種外表的威權。像這種根據道德判斷力的服從，非深深的經驗了上帝所要他們進行的一切，以及父母的吩咐都是合乎真理的，那就不能達到目的。這並不是說，每次要孩子們服從，父母必得加以解釋，培養他們用道德的標準來決定他們的行動，乃是在他們整個的童年生活裏無論叫他們做什麼，都得養成他們服從公理、人道、和上帝的旨意、的判斷力，切不要隨便服從任何權能，而在必須的時候，或當他們發問的時候，就得加以解釋。